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3號

原　　告　鄭惠芳

被　　告　邱昱翔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3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萬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5,8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上旬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綽號「胖哥」之人、LINE通訊軟體暱稱「專員-張心怡」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聽從「胖哥」之指示擔任車手之工作，以向被害人收款後上繳，即可獲取相當之報酬，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胖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恆上智

選」之APP（網址http://www.zwzmcs.top/aaqq），保證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並由被告依指示先至高雄火車站某置物櫃內取得冒用「張謙佑」名義製作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上投資公司）外派專員工作證、偽造之恆上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於113年8月12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麥當勞餐廳大門口，向原告提出上開工作證及收據以取信原告，並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75萬8,000元後，再依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原告受有175萬8,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恝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具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與原告所述相符之兩造警詢筆錄、偽造之恆上投資公司工作證、收據翻拍照片附於刑案影卷可參。又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與原告面交取得上

開款項後再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29號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2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刑事卷證資料無訛。另被告受相當期日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綜合上揭事證，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㈢本件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擔任車手收取及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之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金錢之目的，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175萬8,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該等損害係源於被告知原告受詐欺而陷於錯誤，仍利用其錯誤向其取款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5萬8,000元之損害，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萬8,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見審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憶棻